



关于广州凌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中国深圳福田区益田路 6001 号太平金融大厦 11、12 楼邮政编码：518017

11,12/F,TaiPingFinanceTower,YitianRoad6001,FutianDistrict,ShenZhen,China

电话（Tel.）：86-755-88265288 传真（Fax.）：86-755-88265537

网址（Website）：[www.shujin.cn](http://www.shujin.cn)

## 目录

目录.....	2
释义.....	5
反馈回复 .....	6
问题 7 关于与 BYK 合作事项.....	6
问题 8 关于关联方 .....	15
问题 10 关于购买理财产品 .....	21
问题 11 关于环保.....	33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州凌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信达首创意字[2020]第 028-2 号

致：广州凌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信达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和《编报规则第 12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于 2020 年 12 月 18 日出具了《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于 2021 年 3 月 30 日出具了《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凌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为“《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鉴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于 2021 年 4 月 15 日下发了“审核函（2021）010486 号”《关于广州凌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二轮问询函”），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提出了相关的法律问题，信达现出具《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凌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为“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就二轮问询函提出的法律问题在进一步核查基础上进行回复。对于《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已经表述的部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再赘述。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构成《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补充。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另有说明外，本次发行上市的其他法律问题之意见和结论仍适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的相关表述。信达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所作

的各项声明及释义，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 释义

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除上下文另有解释或说明外，下列使用的简称分别代表如下全称或含义，除下列简称外的其他简称与其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释义中的全称或含义相同：

简称	全称或含义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凌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凌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 反馈回复

### 问题 7 关于与 BYK 合作事项

首轮问询回复显示：

（1）对代理销售合同实际履行主体和签订主体不一致事项，BYK 认可凌玮科技的上述采购及销售 BYK 产品的模式，并未因上述采购及销售模式与凌玮科技或其子公司产生过争议及纠纷。

（2）对超越销售范围的后果，中介机构以 BYK 子公司上海毕克出具的相关确认，以及对 BYK 大中华区负责人访谈作为发表意见的依据。

（3）对合同实际履行主体和签订主体不一致以及超越销售范围的后果，保荐人及发行人律师未发表明确意见。

请发行人说明上海毕克及 BYK 大中华区负责人是否有权对相关事项做出确认，对相关事项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的认定依据是否充分。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发表明确意见，并对是否存在取消代理资格的风险、相关风险的程度，可能承担的损害赔偿金额，以及是否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表明确意见。

信达回复：

一、请发行人说明上海毕克及 BYK 大中华区负责人是否有权对相关事项做出确认，对相关事项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的认定依据是否充分。

#### （一）基本情况

##### 1、产品销售合同的签订情况

2014 年 11 月，BYK-Chemie GmbH 与成都展联签订《产品销售合同》，约定成都展联作为 BYK 在中国重庆、四川、贵州、云南、西藏区域的代理商，合同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长期生效，但任何一方在提前 6 个月书面通知另一方即可解除本合同。

《产品销售合同》并未就超越销售范围的后果进行专项规定，仅对合同违约

作出了概括性规定，未约定违约金或者相关违约赔偿责任条款，具体如下：“如果任何一方严重违反了其在本协议项下的重大义务，并且在收到停止和纠正违约行为的书面通知后 30 天内仍未采取补救措施，那么另一方可以通过挂号信、快递或传真的方式立即终止协议，无需遵守任何法院指令或正式手续”。

## 2、产品销售合同的履行情况

### （1）合同实际履行主体

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今，母公司凌玮科技向 BYK 采购产品并付款；成都展联未向 BYK 直接采购过产品。

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今，母公司凌玮科技负责与 BYK 沟通、下达订单、进口产品清关、付款和发票开具等事项，母公司凌玮科技实际履行了成都展联与 BYK 签订的《产品销售合同》。

### （2）BYK 产品的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 BYK 采购的产品金额分别为 7,934.19 万元、5,759.90 万元和 6,320.37 万元。

### （3）BYK 产品的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 BYK 产品于代理区域和其他区域的销售收入及贡献净利润的测算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代理区域	其他区域	代理区域	其他区域	代理区域	其他区域
营业收入	5,030.54	4,216.44	4,933.56	4,137.19	3,902.45	5,998.00
毛利	877.14	916.00	1,028.95	1,056.51	924.55	1,499.43
分摊费用	578.39	484.79	723.44	606.66	590.30	907.29
营业利润	298.75	431.21	305.51	449.85	334.24	592.14
企业所得税	74.69	107.80	76.38	112.46	83.56	148.03
净利润	224.06	323.41	229.13	337.38	250.68	444.10

注：针对不能准确归集到BYK产品的费用及支出（主要为剔除BYK产品对应的仓储费及运费后的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税金及附加），按照BYK产品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将上述费用分摊至BYK产品，由于BYK产品的销售业务不涉及或很少涉及除前述之外的其

他损益，所以在测算BYK产品贡献的净利润时损益科目只考虑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税金及附加的影响；此外，公司销售BYK产品的销售主体主要都按25%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测算BYK产品销售净利润时采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25%。

通过上述测算，报告期内，BYK 产品于代理区域销售贡献的净利润分别为250.68 万元、229.13 万元和 224.06 万元；于其他区域销售贡献的净利润分别为444.10 万元、337.38 万元和 323.41 万元，呈逐年下降趋势。

### 3、相关主体的确认情况

BYK-Chemie GmbH、上海毕克及 BYK 大中华区负责人分别于 2021 年 4 月 27 日、2021 年 3 月 11 日出具了相关文件确认：BYK 认可凌玮科技、成都展联、BYK 之间的业务模式以及《产品销售合同》的履行情况，BYK 与凌玮科技截至目前不存在公开争议；上海毕克有权代表BYK管理其在中国的代理商，管理BYK中国代理商采购并对外销售，解释和处理中国代理商履行《产品销售合同》的有关事宜，并作出相关决定；BYK 与凌玮科技的相关合作事宜可以直接联系 BYK 大中华区负责人处理。

#### （二）上海毕克及 BYK 大中华区负责人是否有权对相关事项做出确认

依据 BYK-Chemie GmbH、上海毕克及 BYK 大中华区负责人分别于 2021 年 4 月 27 日、2021 年 3 月 11 日出具的相关文件，上海毕克及 BYK 大中华区负责人获得了 BYK-Chemie GmbH 的授权，有权对发行人与 BYK 的合作事项做出确认。

#### （三）对相关事项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的认定依据是否充分

BYK 和凌玮科技、成都展联通过实际行为形成“母公司凌玮科技代子公司成都展联履行《产品销售合同》”这一事实，BYK 未就上述业务模式向发行人提出过异议并在报告期内一直以此种业务模式与发行人进行正常合作，未发生过争议及纠纷。同时，BYK-Chemie GmbH 亦出具相关文件认可该等业务模式，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公开争议。因此，BYK、凌玮科技、成都展联已对该种业务模式达成一致，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依据 BYK-Chemie GmbH 于 2021 年 4 月 27 日出具的相关文件，凌玮科技及其子公司与 BYK 无公开争议；据 BYK 所知，凌玮科技/凌玮科技子公司就过



去与 BYK 的合作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同时，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确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 BYK 不存在纠纷。

经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营业外支出明细，网络核查中国裁判文书网、粤公正小程序、企查查网站、查阅发行人出具的确认，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向 BYK 支付违约金或者赔偿金的情形，亦不存在与 BYK 有关的诉讼、仲裁案件。

因此，信达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 BYK 不存在纠纷。

虽然 BYK 在实际履行《产品销售合同》时不追究发行人超越销售区域销售 BYK 产品的违约责任，但各方并未就“取消销售区域限制”签订书面协议，如发行人未来仍超越销售区域进行销售，发行人就超越销售区域事项存在潜在纠纷。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二、特别风险因素”之“（一）代理销售经营风险”中以及“第四节 风险因素”之“三、经营风险”披露了与 BYK 业务相关的风险，具体如下：

“2014 年 11 月，凌玮科技全资子公司成都展联与 BYK 签订框架合作协议，成都展联代理 BYK 产品在重庆、四川、贵州、云南和西藏的销售，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长期生效，任何一方提前 6 个月通知另一方后即可解除代理协议。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 BYK 产品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9,900.45 万元、9,070.75 万元和 9,246.98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2.13%、27.27%和 26.43%；对应的毛利分别为 2,423.98 万元、2,085.46 万元和 1,793.13 万元，占毛利的比重分别为 19.05%、14.28%和 11.23%；测算出 BYK 产品贡献的净利润分别为 694.79 万元、566.51 万元和 547.47 万元，占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13.83%、8.60%和 6.82%。

报告期内，实际由母公司凌玮科技向 BYK 下达订单，采购 BYK 产品并对外销售，销售客户包含重庆、四川、贵州、云南和西藏之外客户，公司超出代理区域销售 BYK 产品存在潜在纠纷的风险。如果 BYK 严格执行代理协议、中止或终止与凌玮科技的合作关系，或在与公司合作过程中发生纠纷、诉讼或索赔，或 BYK 代理业务被替代，公司可能减少或停止销售 BYK 产品，产生纠纷、诉讼或索赔风险，生产经营可能受到不利影响。”

综上，信达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 BYK 不存在纠纷，但发行人超越销售范围销售 BYK 产品事项存在潜在纠纷的风险，其认定依据充分。

二、是否存在取消代理资格的风险、相关风险的程度，可能承担的损害赔偿金额，以及是否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表明确意见。

#### （一）被取消代理资格的风险较小

报告期内，发行人超出约定销售区域销售 BYK 产品的金额分别为 5,998.00 万元、4,137.19 万元和 4,216.44 万元，存在被取消代理资格的风险，但相关风险较小，具体理由如下：

##### 1、双方拥有良好的合作关系

发行人自 2009 年开始与 BYK 合作，至今合作从未间断且合作时间已逾 10 年，在合作期间，BYK 未追究过发行人的违约责任，亦未与发行人发生过争议和纠纷。

##### 2、BYK 确认未来仍将与发行人继续合作

BYK-Chemie GmbH 于 2021 年 4 月 26 日出具的相关文件，上海毕克及 BYK 大中华区负责人有权代表 BYK 就中国区域的代理商管理及履行《产品销售合同》等相关事项进行确认。上海毕克及 BYK 大中华区负责人的访谈确认 BYK 未来将继续与发行人保持合作关系。

##### 3、终止合作会影响 BYK 在中国的销售业绩

由于下游涂料厂商比较分散，BYK 招募相应的销售人员来服务所有的中小客户存在难度。如 BYK 与发行人立即终止与发行人的合作，BYK 仍需寻找新的熟悉中国市场的代理商来替代发行人下游数百家客户。新旧代理商的替换通常需要一定的过渡期，会对 BYK 在大中华区域的业绩短期内造成不利影响。

##### 4、发行人能为客户提供更好的服务

发行人不仅代理销售 BYK 产品，而且销售自产产品纳米新材料，有一定比例的下游重叠客户，具有完善的销售网络和快速响应客户的能力，与业务单一的

代理商相比能更好的服务客户。

## 5、发行人公开披露后，BYK 未提出终止要求

《招股说明书》披露了发行人与 BYK 合作的相关模式。自《招股说明书》于 2020 年底披露以来，发行人仍然按照以往的模式与 BYK 进行合作，BYK 未向发行人提出过终止《产品销售合同》的要求。

综上，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存在因跨区域销售行为而被 BYK 取消代理资格的风险，但相关风险较小。

### （二）如果被取消代理资格，其风险程度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 BYK 产品的销售收入及贡献的净利润测算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BYK 产品营业收入（1）	9,246.98	9,070.75	9,900.45
营业总收入（2）	35,019.41	33,259.96	30,815.23
BYK 产品营业收入占比（3）=（1）÷（2）	26.41%	27.27%	32.13%
BYK 产品营业成本（4）	7,453.85	6,985.29	7,476.47
BYK 产品毛利（5）=（1）-（4）	1,793.13	2,085.46	2,423.98
公司毛利金额（6）	15,969.62	14,601.67	12,722.39
BYK 产品毛利占比（7）=（5）÷（6）	11.23%	14.28%	19.05%
BYK 产品毛利率（8）=（5）÷（1）	19.39%	22.99%	24.48%
BYK 产品仓储运输费（9）	279.44	364.49	349.7
剔除仓储运输费之外的销售费用（10）	1,490.98	1,809.38	1,659.82
BYK 产品间接分配的剔除仓储运输费之外的销售费用（11）=（10）×（3）	393.7	493.46	533.28
税金及附加（12）	299.44	315.9	345
BYK 产品间接分配的税金及附加（13）=（12）×（3）	79.07	86.15	110.84
管理费用（14）	1,177.66	1,415.37	1,568.00
BYK 产品间接分配的管理费用（15）=（14）×（3）	310.97	386	503.78
BYK 产品对应的营业利润（16）=（5）-（9）-（11）-（13）-（15）	729.96	755.35	926.38
所得税费用（25%）（17）=（16）×25%	182.49	188.84	231.6

BYK 产品对应的净利润 (18) = (16) - (17)	547.47	566.51	694.79
BYK 产品对应的净利润占净利润比例 (19) = (18) ÷ 净利润	6.82%	8.60%	13.83%

注：由于公司管理人员和销售人员同时负责纳米新材料和涂层助剂的管理和销售，以及下游客户存在重合情况，除BYK产品对应的营业收入、营业成本、仓储费和运输费能够直接区分外，其他损益金额均难以准确区分。针对不能准确归集到BYK产品的费用及支出（主要为剔除BYK产品对应的仓储费及运费后的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税金及附加），按照BYK产品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将上述费用分摊至BYK产品，由于BYK产品的销售业务不涉及或很少涉及除前述之外的其他损益，所以在测算BYK产品贡献的净利润时损益科目只考虑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税金及附加的影响；此外，公司销售BYK产品的销售主体主要都按25%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测算BYK产品销售净利润时采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25%。

报告期内，剔除测算代理产品贡献的业绩后，发行人的业绩情况如下：发行人减少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9,900.45 万元、9,070.75 万元和 9,246.98 万元，减少的净利润分别为 694.79 万元、566.51 万元和 547.47 万元，扣除 BYK 产品贡献的净利润后，发行人的净利润分别为 4,327.33 万元、6,018.62 万元和 7,478.05 万元。因此，如发行人被取消代理资格，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影响，发行人仍满足《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的上市标准。

### （三）可能承担的损害赔偿金额

依据 BYK-Chemie GmbH 于 2021 年 4 月 27 日出具的相关文件，凌玮科技/凌玮科技子公司对过去与 BYK 的合作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且上海毕克有权代表 BYK 全权解释和处理中国代理商在《产品销售合同》项下的履行情况。上海毕克已出具确认函，确认上海毕克一直跟踪并知悉成都展联及其关联公司采购、销售 BYK 助剂的情况，上海毕克认可前述采购销售情况，不会追究凌玮科技的责任，亦不会就此对成都展联及其关联公司提出任何权利要求。因此，就过往 BYK 与发行人合作事项，BYK 已确认发行人无需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如发行人未来存在超越销售范围事项，仍构成违约，存在被 BYK 要求承担损害赔偿金额的情形，但该等损害赔偿金额的计算应以发行人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起发生的超越销售范围事项给其造成的实际损失为限且由 BYK 承担举证责任，如 BYK 无法有效证明其损失，则其要求发行人支付赔偿金额的请求无法得到法院支持。

BYK 的损失可能产生于：（1）如 BYK 销售给被跨区域的代理商的价格高于

BYK 销售给发行人的价格，则 BYK 的损失在于 BYK 销售给其他代理商和发行人之间的价差损失；（2）发行人的跨区域销售导致该区域的代理商向 BYK 的采购金额下降而产生的损失；（3）BYK 承担基于被跨区域的独家代理权向该区域的销售代理或经销商额外支付佣金等情形。

就第（1）种情形，经 BYK-Chemie GmbH 确认以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胡颖妮对于 BYK 的了解，BYK 向中国区的不同区域的代理商销售同样的产品的价格基本一致，因此 BYK 在第（1）种情形下的损失金额较小，且 BYK 因为发行人增加了采购金额而获得了利润。就第（2）种情形，目前 BYK 产品所处的市场竞争激烈，客户是否采购 BYK 产品与价格、运输及时性、后续服务等多方面因素相关，发行人不跨区域销售是否会导致该区域的 BYK 代理商业绩上升不具有必然的因果关系，同时，BYK 大中华区负责人确认就成都展联代理的 BYK 产品，BYK 于 2017 至 2020 年度中国区域的业绩整体均呈上升趋势。因此，BYK 举证其因为公司跨区域销售导致的损失非常困难。就第（3）种情形，经访谈 BYK 大中华区负责人，BYK 与其他代理商或者经销商的合同中并未约定 BYK 需要就其他方跨区域销售行为向代理商支付佣金的条款。另 BYK 大中华区负责人确认，BYK 在过往与凌玮科技及其子公司合作过程中不存在因凌玮科技或其子公司的行为而遭受损失或者要求赔偿的情形。因此，BYK 的实际损失难以计算且举证难度较大。

如果 BYK 无法证明其实际损失，可能会要求发行人以其跨区域销售获得净利润承担赔偿责任，但该等赔偿请求在涉诉时获得支持的可能性很小。发行人近三年因为跨区域销售获得的净利润金额约为 1,104.90 万元，发行人报告期最后一年净利润扣除上述金额后为 6,856.02 万元。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承诺，如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因与 BYK-Chemie GmbH 或其附属子公司合作、交易或者其他行为而导致 BYK-Chemie GmbH 或其附属子公司要求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承担违约赔偿责任或者其他责任而导致公司或其子公司遭受损失的，将由实际控制人对该等损失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并确保该损失不会引起公司或其子公司的损失。

综上所述，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存在被取消代理资格的风险；被取消代理



资格后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影响，发行人仍将满足《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的上市标准；就发行人过往与 BYK 合作事项，BYK 已确认发行人无需承担损害赔偿责任；发行人未来如仍继续超越销售范围销售 BYK 产品，发行人存在承担损害赔偿金额的风险，但机率较小，如果 BYK 要求发行人承担损害赔偿金额，则违约赔偿金额的计算应以发行人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之后发生的超越销售范围销售给其造成的实际损失为限且由 BYK 承担举证责任，但该等实际损失难以计算且举证难度极大，法院支持 BYK 要求发行人承担高额赔偿金额的可能性较小，实际控制人已承诺承担发行人因为与 BYK 的合作而遭受的损失以确保发行人免受损失。

### 三、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 （一）核查程序

信达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 BYK 与发行人子公司成都展联签订的《产品销售合同》，了解成都展联与 BYK 之间的合同权利义务关系，包括但不限于销售区域、违约后果等。

2、查阅《审计报告》、发行人关于 BYK 产品采购和销售明细，了解发行人采购及销售 BYK 产品的情况。

3、抽查凌玮科技报告期内与 BYK 之间的订单、发票、付款凭证等，了解凌玮科技与 BYK 之间的实际交易情况。

4、通过（1）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胡颖妮；（2）访谈 BYK 大中华区总裁；（3）取得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的相关书面说明，了解《产品销售合同》实际履行主体与合同签订主体不一致的原因，相关代理协议的履行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是否实际履行、是否存在违约被收取违约金、要求赔偿损失或者取消代理资格的风险、是否曾经因违反代理协议被追究违约或者损害赔偿责任。

5、查阅德国律师事务所 Leinemann Partner Rechtsanwälte 律师出具的《有关 BYK Chemie GmbH 和成都展联商贸有限公司之间产品销售协议的法律意见》，了解发行人与 BYK 协议主要条款的解读。

6、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营业外支出明细，网络核查中

国裁判文书网、粤公正小程序、企查查网站。

7、查阅 BYK-Chemie GmbH 于 2021 年 4 月 27 日出具的相关文件。

##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

1、上海毕克及 BYK 大中华区负责人有权对相关事项作出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 BYK 不存在纠纷，但发行人超越销售范围销售 BYK 产品事项存在潜在纠纷的风险，其认定依据充分。

2、作为 BYK 的代理商，发行人存在被取消代理资格的风险，被取消代理资格后，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影响，发行人仍将满足《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的上市标准；就发行人过往与 BYK 合作事项，BYK 已确认发行人无需承担损害赔偿责任；发行人未来如仍继续超越销售范围销售 BYK 产品，发行人存在承担损害赔偿金额的风险，但机率较小，如果 BYK 要求发行人承担损害赔偿金额，则违约赔偿金额的计算应以发行人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起发生的超越销售范围销售给其造成的实际损失为限且由 BYK 承担举证责任，但该等实际损失难以计算且举证难度极大，法院支持 BYK 要求发行人承担高额赔偿金额的可能性较小，实际控制人已承诺承担发行人因为与 BYK 的合作而遭受的损失以确保发行人免受损失。

## 问题 8 关于关联方

首轮问询回复显示：

（1）发行人持有济源海博瑞股权期限为 2016 年 4 月至 2017 年 5 月，发行人无法获取从济源海博瑞 2017 年退出之后的相关资料。自 2016 年 4 月设立至 2017 年 5 月发行人出让济源海博瑞股权期间，济源海博瑞无购销业务，与发行人无重叠客户和供应商。

（2）对于发行人与济源海博瑞、纬庆高分子、纬庆化工、江桂化学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利益输送安排等事项，中介机构以相关主体出具的确认函作为发表

意见依据。

请发行人说明发行人出让济源海博瑞股权后与济源海博瑞是否存在购销业务，是否存在重叠客户和供应商。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发表明确意见，并核查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与济源海博瑞、纬庆高分子、纬庆化工、江桂化学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利益输送安排或异常资金往来，说明核查过程、方式，以及发表相关结论性意见的依据。

信达回复：

### 一、发行人与济源海博瑞的购销业务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发行人出让济源海博瑞股权前与济源海博瑞存在少量购销业务，即：

发行人于 2017 年 1 月与济源海博瑞发生交易，交易金额为 3.06 万元（不含税），该交易系发行人子公司冷水江三 A 为济源海博瑞提供 6 吨疏水白炭黑的粉碎加工服务，并向其收取加工费 3.06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为 0.01%。

根据《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查阅发行人的银行流水，发行人出让济源海博瑞股权后，与济源海博瑞无购销业务。

### 二、发行人与济源海博瑞的重叠客户和供应商情况

根据济源海博瑞 2017 年至 2020 年度的财务报表，济源海博瑞 2017 年至 2020 年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1.37 万元、54.10 万元、16.80 万元和 0.02 万元，收入较少。根据济源海博瑞出具的确认，济源海博瑞确认报告期内与发行人纳米新材料和涂层助剂的前十大客户不存在重叠情况，与发行人前五大供应商不存在重叠情况。

### 三、与济源海博瑞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利益输送安排或异常资金往来等事项

2016 年 4 月，发行人参与设立济源海博瑞，济源海博瑞的注册资本为 2,000 万元，公司认缴 660 万元，持股比例为 33%，实际出资金额为 260 万元。



2017年5月，发行人将持有济源海博瑞33%的股权分别转让给济源海博瑞原股东牛延辰、叶明太，转让价格参照济源海博瑞截至2016年12月31日净资产确定，其具体转让情况如下：

受让方	受让注册资本金额（万元）	受让注册资本实际出资金额（万元）	受让金额（万元）	受让股权占公司注册资本比例
叶明太	410.00	161.52	148.99	20.50%
牛延辰	250.00	98.48	93.12	12.50%
合计	<b>660.00</b>	<b>260.00</b>	<b>242.11</b>	<b>33.00%</b>

经核查发行人银行流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事（独立董事除外）、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采购负责人、销售负责人和出纳单笔收支10万元以上的银行流水，独立董事出具的确认函，除发行人于2016年投资设立济源海博瑞出资260.00万元、2017年将济源海博瑞转让给叶明太和牛延辰分别收到148.99万元、93.12万元，因冷水江三A向济源海博瑞提供加工服务收款3.58万元（含税）之外，发行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监高与济源海博瑞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无其他资金往来。

综上，发行人于2016年4月至2017年5月持有济源海博瑞33%的股权，济源海博瑞为发行人曾存在的关联方；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与济源海博瑞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不存在利益输送安排或异常资金往来。

#### 四、与纬庆高分子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利益输送安排或异常资金往来等事项

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为胡颖妮、胡湘仲，纬庆高分子的实际控制人系汪国伟，汪国伟的配偶为胡东妮，胡东妮系胡湘仲的女儿、胡颖妮的妹妹。

经核查发行人银行流水，纬庆高分子银行流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事（独立董事除外）、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采购负责人、销售负责人和出纳单笔收支10万元以上的银行流水，独立董事出具的确认函；报告期内，发行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监高与纬庆高分子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无资金往来。

综上，由于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为胡颖妮、胡湘仲，纬庆高分子的实际控制人系汪国伟，汪国伟的配偶为胡东妮，胡东妮系胡湘仲的女儿、胡颖妮的妹妹，

因此纬庆高分子为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方；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与纬庆高分子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不存在利益输送安排或异常资金往来。

#### 五、与纬庆化工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利益输送安排或异常资金往来等事项

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为胡颖妮、胡湘仲，纬庆化工的实际控制人系汪国伟，汪国伟的配偶为胡东妮，胡东妮系胡湘仲的女儿、胡颖妮的妹妹。

经核查发行人银行流水，纬庆化工的银行流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事（独立董事除外）、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采购负责人、销售负责人和出纳单笔收支 10 万元以上的银行流水，独立董事出具的确认函；报告期内，发行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监高与纬庆化工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无资金往来。

综上，由于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为胡颖妮、胡湘仲，纬庆化工的实际控制人系汪国伟，汪国伟的配偶为胡东妮，胡东妮系胡湘仲的女儿、胡颖妮的妹妹，因此纬庆化工为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方；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与纬庆化工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不存在利益输送安排或异常资金往来。

#### 六、与江桂化工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利益输送安排或异常资金往来等事项

江桂化工于 2015 年 1 月至 2018 年 6 月期间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情况如下：

期限	关联关系
2015 年 1 月至 2015 年 10 月	江桂化工系胡颖妮持股 33%、胡伟民持股 33%、胡湘仲持股 34% 的企业。 胡颖妮、胡湘仲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胡伟民系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
2015 年 10 月至 2018 年 6 月	江桂化工系胡伟民持股 66%、胡湘仲持股 34% 的企业。 胡颖妮、胡湘仲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胡伟民系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
2018 年 6 月至今	胡伟民、胡湘仲于 2018 年 6 月将持有的江桂化工股权转让给第三方。转让后江桂化工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经核查发行人银行流水，江桂化工银行流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事（独立董事除外）、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采购负责人、销售负责人和出纳单笔收支 10 万元以上的银行流水，独立董事出具的确认函；高级管理人员胡伟民

和实际控制人胡湘仲于 2018 年 6 月 1 日将持有的江桂化工股权转让给第三方之前与江桂化工存在资金往来，该等资金往来主要系江桂化工和其股东之间的往来款；转让之后除江桂化工于 2018 年 6 月 5 日归还胡伟民 45 万元往来款之外，无其他资金往来。根据江桂化工出具的书面确认，截至 2018 年 6 月 5 日，江桂化工与胡湘仲、胡伟民之间的应收应付款项已结清，不存在未结清的债权债务关系。

报告期内，公司与江桂化工不存在任意一期采购金额 50 万元以上的重叠供应商；存在任意一期销售金额 50 万元以上的三家重叠客户，分别为安徽名士达新材料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广东美涂士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和东莞大宝化工制品有限公司。发行人和江桂化工与此三家重叠客户的交易与同期同型号产品的销售价格差异均有合理理由；此外，此三家重叠客户均承诺，与发行人的交易和资金往来系基于真实生产经营需要而发生，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虚构交易、交易价格等为公司虚增利润的情形，与发行人不存在任何利益输送。

综上，由于高级管理人员胡伟民和实际控制人胡湘仲于 2018 年 6 月 1 日之前控制江桂化工，因此江桂化工为发行人曾存在的关联方；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与江桂化工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不存在利益输送安排或异常资金往来。

## 七、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 （一）核查程序

信达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发行人银行流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事（独立董事除外）、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采购负责人、销售负责人和出纳银行流水；获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独立董事除外）、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采购负责人、销售负责人和出纳单笔收支 10 万元以上除证券买卖、理财的银行流水的声明及主要大额收支的支持性证据。

2、查阅发行人独立董事关于与济源海博瑞、纬庆高分子、纬庆化工和江桂化工无关联关系、利益输送安排或异常资金往来的确认函。

3、查阅发行人销售明细表、采购明细表，了解发行人与济源海博瑞的购销业务情况。

4、实地走访纬庆高分子、纬庆化工和江桂化工，了解其生产经营情况，获取济源海博瑞、纬庆高分子、纬庆化工和江桂化工对发行人无利益输送的相关声明。

5、查阅济源海博瑞、纬庆高分子、纬庆化工和江桂化工的财务报表、增值税纳税申报表、工商信息。

6、查阅纬庆高分子、纬庆化工和江桂化工的银行流水、增值税销项税明细表。

7、查阅济源海博瑞出具的与发行人纳米新材料和涂层助剂的前十大客户及前五大供应商不存在重叠情况的确认函。

8、对江桂化工与发行人的主要重叠客户进行访谈，获取其对发行人无关联关系和利益输送的声明。

##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

发行人出让济源海博瑞股权后，与其不存在购销业务；报告期内，济源海博瑞与发行人纳米新材料和涂层助剂的前十大客户及前五大供应商不存在重叠情况。

发行人于 2016 年 4 月至 2017 年 5 月持有济源海博瑞 33% 的股权，为发行人曾存在的关联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胡颖妮、胡湘仲，纬庆高分子和纬庆化工的实际控制人系汪国伟，汪国伟的配偶为胡东妮，胡东妮系胡湘仲的女儿、胡颖妮的妹妹，纬庆高分子和纬庆化工为发行人的关联方；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胡伟民和实际控制人胡湘仲于 2018 年 6 月 1 日之前控制江桂化工，江桂化工为发行人曾存在的关联方。

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与济源海博瑞、纬庆高分子、纬庆化工、江桂化工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不存在利益输送安排或异常资金往来。

### 问题 10 关于购买理财产品

申报文件及首轮问询回复显示，报告期各期，发行人购买理财产品收益金额分别 132.15 万元、539.05 万元和 635.09 万元，收益率区间在 1.92%-7.60%，理财产品包括信托产品、私募基金等。

请发行人说明所购买的信托产品、私募基金等产品的具体情况。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信达回复：

报告期内，发行人购买信托产品、私募基金产品和银行理财产品，累计购买金额分别为 11,900.00 万元、20,600.00 万元和 69,376.00 万元，收益金额分别为 461.04 万元、625.54 万元和 219.70 万元，购买期限均在 1 年以内，未发生过违约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 一、购买信托产品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购买信托产品的主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受托机构	产品名称	信托合同主要约定	资金投向限定	购买金额	收益金额
中国民生信托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信托-中民永泰 1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信托规模：预计不超过 1,000,000 万元。 预期收益率：业绩比较基准 7.2%-7.6%。 信托报酬：固定信托报酬以及浮动信托报酬之和。固定信托报酬费率为 0.1%/年，浮动信托报酬=信托计划终止日信托财产总值-截至当日应付未付信托费用（不含浮动信托报酬）-截至当日应付未付受益人的最高参考信托利益总额；浮动信托报酬最低为 0 元。	货币市场金融工具（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回购、一个月内到期的理财产品等）、标准化固定收益产品（在交易所/银行间上市交易的国债、各类金融债、企业债券、公司债券、项目收益债、专项债、可转换/可交换债券、央行票据、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证券化产品等）。	7,000.00	284.60

受托机构	产品名称	信托合同主要约定	资金投向限定	购买金额	收益金额
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中融-隆晟1号结构化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优先级）	信托规模：最低不少于 10,000 万元。 预期收益率：年化预期收益率 7.0%-7.6%。 信托报酬：信托单位份数×1元×0.01%/年。	按照风险的权重，主要通过投资股权、股权收益权等方式，将信托资金投向矿产能源、民生工程等行业的优质企业及项目，资金闲置期间，也可以债权、可转债、投资信托受益权的方式运用信托资金，或以有限合伙人身份加入专门从事投资业务的有限合伙企业等方式间接投资于优质企业及项目，或投资于其他低风险且收益稳定、风险可控的产品及项目。	3,500.00	161.91
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中融-恒信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信托规模：拟募集信托资金 30 亿元。 预期收益率：年化预期收益率 6.3%。 信托报酬：受托人不收取固定信托报酬。信托计划终止时，全部受益人的信托收益根据本合同约定得到足额分配后，则受托人有权将剩余信托财产做为浮动信托报酬收取。	本信托计划项下的信托资金主要投资于监管机构认可的金融工具或产品，包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场外债券，包括国债、企融债，公司债券、企业债券，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中央银行票据等；</li> <li>（2）债权、股权、收益权、债权加股权、认购有限合伙份额、受让有限合伙份额等；</li> <li>（3）银行存款、大额可转让存单、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基金、固定收益类银行理财产品等低风险高流动性的金融产品；</li> <li>（4）信托产品或信托受益权、债券型资产管理计划等投资产品。</li> </ul> 除直接投资上述标的，本信托计划可通过认购证券公司资产管理计划、基金公司及基金子公司资产管理计划、信托计划、契约型基金等间接投资于上述标的。	500.00	10.62



受托机构	产品名称	信托合同主要约定	资金投向限定	购买金额	收益金额
大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大业信托·珠海荔枝湾项目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信托规模：不超过 200,000 万元。 预期收益率：年化预期收益率 4.8%。 信托报酬：本信托计划的信托报酬包括固定信托报酬和浮动信托报酬。固定信托报酬费率为 1%/年；浮动信托报酬为信托计划在支付完毕应分配给受益人的信托收益和信托资金本金后仍有剩余的金額。	不超过 20 亿元的信托资金用于珠海荔枝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开发建设的位于珠海市横琴新区伯牙北道东侧、港澳大道南侧、琴扬道西侧、濠江路北侧的“荔枝湾项目”的开发建设和经受托人同意的其他合法合规用途。受托人有权以其他方式处置其所持有的信托资产；信托计划存续期内，信托财产中的现金部分未按照上述要求进行管理运用时可投于银行同业存款、国债、企业债、货币市场基金、信托受益权、银行理财产品等金融产品，认购信托业保障基金。	100.00	0.71
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	华润信托·润泽 155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信托规模：不高于人民币 12 亿元，其中信托计划成立时的规模不高于人民币 2.5 亿元，受托人认可的除外。 预期收益率：预期年净收益率 4.7%。 信托报酬：固定信托报酬率为 0.10%。	信托计划以全部信托计划资金用于认购金谷信托发行的金谷信托·博睿 1 号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博睿 1 号的信托资金最终用于由当代节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所推荐的优质项目并进行后续开发。委托人所交付的信托资金用于认购博睿 1 号 K 类信托单位。信托计划的运作方式和投资范围等情况以金谷信托发行的博睿 1 号信托合同约定。	100.00	0.37
陆家嘴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陆家嘴信托-招成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第 2 号信托单元	信托规模：不超过 100,000 万份。 预期收益率：年化预期收益率 5.0%。 信托报酬：固定信托报酬费率为 1%/年。信托单元终止时，信托单元财产扣除应承担的信托费用（浮动信托报酬除外）及信托单元项下的信托单位的预期信托利益后的余额作为受托人的浮动信托报酬；如无余额，	任一信托单元项下的信托单元资金用于向债务人进行债权投资；闲置资金仅限于用于银行存款、现金管理类信托产品、银行人民币理财产品等。	200.00	0.85

受托机构	产品名称	信托合同主要约定	资金投向限定	购买金额	收益金额
		则受托人在信托单元财产项下不收取浮动信托报酬。			
陆家嘴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陆家嘴信托·大湾区2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信托规模：不超过80,000万份。 预期收益率：年化预期收益率4.6%。 信托报酬：固定信托报酬费率为1%/年。信托单元终止时，信托单元财产扣除应承担的信托费用（浮动信托报酬除外）及信托单元项下的信托单位的预期信托利益后的余额作为受托人的浮动信托报酬；如无余额，则受托人在信托单元财产项下不收取浮动信托报酬。	委托人基于对受托人的信任，以其合法拥有的资金认购（申购）信托单位，加入信托计划。受托人依据信托合同之约定以自己的名义管理、运用或处分信托财产，并将信托计划资金用于向广州智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进行债权融资。	500.00	1.98
合计	-	-	-	<b>11,900.00</b>	<b>461.04</b>

报告期内，发行人购买的信托产品的期限均在1年以内，累计金额为11,900.00万元，收益金额为461.04万元。

## 二、购买私募基金产品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购买私募基金产品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受托机构	产品名称	合同主要约定	资金投向限定	购买金额	收益金额
民生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民生财富尊悦私募基金	基金管理人：民生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预期收益率：业绩比较基准6.1%-6.9%。 管理费率：基金不收管理费。 基金管理人报酬： （1）尊悦14号：业绩报酬=（业绩报酬计提日基金资产总值-基金份额持有人投资本金-应付基金份额持有人基准收益-应付各类税费等）×70%；	主要投资于信托计划、在基金业协会登记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发行的私募投资基金、证券公司及其子公司发行的资产管理计划、基金公司（含基金子公司）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闲置资金可投资债券回购、货币市场基金、银行存款、银行理财产品。	5,400.00	211.27



受托机构	产品名称	合同主要约定	资金投向限定	购买金额	收益金额
		(2) 尊悦 15、16、17、18 号：本基金的业绩报酬为基金财产在全部支付基金投资者份额本金及基准收益、基金各项费用及税赋(如有)后的剩余收益作为业绩报酬归基金管理人所有。			
民生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民生财富尊享私募基金	<p>基金管理人：民生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p> <p>预期收益率：业绩比较基准 5.8%-7.6%。</p> <p>管理费率：基金不收管理费。</p> <p>基金管理人报酬：</p> <p>(1) 尊享 4 号：业绩报酬=(业绩报酬计提日基金资产总值-基金份额持有人投资本金-应付基金份额持有人基准收益-应付各类税费等)×70%；</p> <p>(2) 尊享 6、7 号：本基金的业绩报酬为基金财产在全部支付基金投资者份额本金及基准收益、基金各项费用及税赋(如有)后的剩余收益作为业绩报酬归基金管理人所有。</p>		7,500.00	282.09
泛海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泛海投资尊悦私募基金	<p>基金管理人：泛海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p> <p>预期收益率：业绩报酬提取基准为 6.8-7.4%/年。</p> <p>基金管理人报酬：</p> <p>(1) 尊悦 1 期：当基金份额赎回、基金终止或分红时，管理人将提取赎回份额或分红份额当期年化收益超过业绩报酬计提基准 r% (含)盈利部分的 70%作为业绩报酬；</p> <p>(2) 尊悦 3 期：当基金份额赎回、基金终止或分红时，管理人将提取赎回份额或分红份额当期年化</p>	包括债券（包括银行间债券、交易所债券、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优先股、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包括定期存款、协议存款和其他银行存款）、同业存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国债期货、利率互换、资产支持票据、资产支持证券、证券公司收益凭证、沪深交易所上市交易的股票。本基金可以参与港股通交易、新股申购。本基金可投资于证券公司	1,500.00	54.66

受托机构	产品名称	合同主要约定	资金投向限定	购买金额	收益金额
		收益超过业绩报酬计提基准 r%（含）盈利部分的 60% 作为业绩报酬。	（含证券公司子公司）资产管理计划、期货公司（含期货子公司）资产管理计划、信托计划、基金公司（含基金子公司）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保险公司（含保险子公司）资产管理计划、银行理财产品、在基金业协会登记的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发行并由具有证券投资基金托管资格的机构托管或由具有相关资质的机构提供私募基金综合服务的契约式私募投资基金。		
泛海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泛海投资尊享私募基金	基金管理人：泛海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预期收益率：业绩报酬计提基准为 6.3-7.0%/年。 管理费率：基金的年管理费率为 1%。 基金管理人报酬：当基金份额赎回、基金终止或分红时，管理人将提取赎回份额或分红份额当期年化收益超过业绩报酬计提基准 r%（含）盈利部分的 70% 作为业绩报酬。		1,500.00	27.66
泛海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泛海投资鑫锐私募基金	基金管理人：泛海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预期收益率：业绩报酬计提基准为 5.00%/年。 管理费率：本基金的管理费率为年费率 1%。 基金管理人报酬：当基金份额赎回、基金终止或分红时，管理人将提取赎回份额或分红份额当期年化收益超过业绩报酬计提基准 r%（含）盈利部分的 60% 作为业绩报酬。		1,600.00	20.23
泛海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泛海投资尊鼎私募基金	基金管理人：泛海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预期收益率：投资者的投资收益由基金管理人根据每日记录的“每万份基金净收益”和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及持有基金份额的天数进行加总计算。		3,100.00	29.63

受托机构	产品名称	合同主要约定	资金投向限定	购买金额	收益金额
		<p>管理费率：本基金的管理费率为年费率 2%。</p> <p>基金业绩报酬：本基金不计提业绩报酬。</p>	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票据、证券公司收益凭证、债券回购、商业银行理财产品、现金、银行存款（包括定期存款、协议存款和其他银行存款）、同业存单、公募基金、信托计划、证券公司及其子公司资产管理计划、保险公司及其子公司资产管理计划、期货公司及其子公司资产管理计划、基金公司及其子公司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于基金业协会官方网站公示已登记的且机构类别为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发行的私募基金。		
合计	-	-	-	20,600.00	625.54

报告期内，发行人购买的私募基金的期限均在 1 年以内，累计金额为 20,600.00 万元，收益金额为 625.54 万元。

### 三、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受托机构	产品名称	合同主要约定	资金投向限定	购买金额	收益金额
兴业银行	兴业银行金雪球添利快线净值型理财产品 97318011	固定收益类非保本浮动收益开放式净值型。本产品每日进行收益分配。每个开放日公告前一个开放日每万份理财已实现收益和 7 日年化收益率。计划初始募集规模为 200 亿份。	本产品 100% 投资于符合监管要求的固定收益类资产，主要投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1) 银行存款、债券逆回购、货币基金等货币市场工具及其它银行间和交易所资金通工具。(2) 同业存单、国债、政策性金融债、央行票据、短期融资券、超	3,516.00	21.67

受托机构	产品名称	合同主要约定	资金投向限定	购买金额	收益金额
			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企业债、公司债、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资产支持证券、次级债等银行间、交易所市场债券及债务融资工具，其它固定收益类短期投资工具。（3）其他符合监管要求的债权类资产。		
兴业银行	兴业银行添利3号净值型理财产品 9B319011	固定收益类非保本浮动收益开放式净值型。本产品每日进行收益分配。每个开放日公告前一个开放日每万份理财已实现收益和7日年化收益率。计划初始募集规模为50亿份。	本产品100%投资于符合监管要求的固定收益类资产，主要投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1）银行存款、债券逆回购、货币基金等货币市场工具及其它银行间和交易所资金通工具。（2）同业存单、国债、政策性金融债、央行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企业债、公司债、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资产支持证券、次级债等银行间、交易所市场债券及债务融资工具，信用风险缓释工具（包括不限于信用风险缓释合约、信用风险缓释凭证、信用违约互换、信用联结票据等）和信用保护工具（包括不限于信用保护合约和信用保护凭证等）等其它固定收益类短期投资工具。（3）其他符合监管要求的债权类资产。	200.00	3.06
招商银行	朝招金7007（多元稳健型）	理财计划不保证本金，收益随投资收益浮动，上不封顶，下不保底，不设止损点。招商银行每个交易日上午9:30前通过“一网通”公布上一交易日的理财计划收益率。发行规模不设下限，发行规模上限为2200亿元。	本理财计划资金由招商银行投资于银行间和交易所市场信用级别较高、流动性较好的金融资产和金融工具，包括但不限于债券、资产支持证券、理财直接融资工具、资金拆借、逆回购、银行存款、券商收益凭证等，并可通过信托计划、定向资产管理计划等资产管理计划进行投资。	35,280.00	130.81

受托机构	产品名称	合同主要约定	资金投向限定	购买金额	收益金额
招商银行	朝招金7008(多元积极型)	理财计划不保证本金,收益随投资收益浮动,上不封顶,下不保底,不设止损点。招商银行每个交易日上午 9:30 前通过“一网通”公布上一交易日的理财计划收益率。发行规模不设下限,发行规模上限为 2990 亿元。	本理财计划资金由招商银行投资于银行间和交易所市场信用级别较高、流动性较好的金融资产和金融工具,包括但不限于债券、资产支持证券、理财直接融资工具、资金拆借、逆回购、银行存款等,并可参与证券公司两融收益权、券商收益凭证、股权收益权转让业务、股票结构化投资优先级业务、定增基金优先级、资产证券化等固定收益属性的证券市场相关投资业务。	1,300.00	
招商银行	日日鑫80008号	本理财计划不保障本金且不保证理财收益。招商银行每个工作日上午 10:30 前通过“一网通”公布上一工作日的理财计划收益率。发行规模不设下限,发行规模上限为 200 亿元。	本理财计划资金由招商银行投资于银行间和交易所市场的金融资产和金融工具,包括但不限于债券、同业存单、资产支持证券、银行存款、拆放同业及买入返售资产等。	6,100.00	
招商银行	聚益生金98045	理财计划不保障理财收益且不保证本金。本理财计划到期收益率等于存续期内理财计划每日实际收益率的算术平均,招商银行在产品到期当日,通过“一网通”网站(www.cmbchina.com)公布产品实际到期收益。理财计划发行总规模上限为 500 亿元人民币。	本理财计划投资于银行间和交易所市场信用级别较高、流动性较好的金融资产和金融工具,包括但不限于债券、资产支持证券、资金拆借、逆回购、银行存款,并可投资信托计划、资产管理计划等其他金融资产。	500.00	2.22
招商银行	聚益生金98091	理财计划不保障理财收益且不保证本金。本理财计划到期收益率等于存续期内理财计划每日实际收益率的算术平均,招商银行在产品到期当日,通过“一网通”网站	本理财计划投资于银行间和交易所市场信用级别较高、流动性较好的金融资产和金融工具,包括但不限于债券、资产支持证券、资金拆借、逆回购、银行存款,并可投资信托计划、资产管理计划等其他金融资产。	1,500.00	14.25

受托机构	产品名称	合同主要约定	资金投向限定	购买金额	收益金额
		(www.cmbchina.com) 公布产品实际到期收益。理财计划发行总规模上限为800亿元人民币。			
招商银行	点金池7001号	理财计划产品类型为本保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招商银行每个交易日上午9:00前通过“一网通”公布上一交易日的理财收益率（年率）。理财计划发行规模上限300亿元人民币。	本理财计划资金由招商银行投资于我国银行间市场信用级别较高、流动性较好的金融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国债、金融债、央行票据、债券回购、资金拆借、银行存款以及高信用级别的企业债、公司债、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资产支持证券、次级债等其他金融资产，并可投资于可转换债券、可分离债、新股申购、交易所债券等其他金融资产。	550.00	0.21
招商银行	日益月鑫90007	本理财计划不保障本金且不保证理财收益。招商银行于每个工作日9:30前公布当日赎回的理财计划的持有期年化收益率。发行规模不设下限，本理财计划总发行规模上限为530亿元人民币。	本理财计划投资于银行间和交易所市场信用级别较高、流动性较好的金融资产和金融工具，包括但不限于债券、资产支持证券、资金拆借、逆回购、银行存款、券商收益凭证等，并可通过信托计划、定向资产管理计划等资产管理计划进行投资。	4,750.00	2.84
招商银行	日益月鑫90014	本理财计划不保障本金且不保证理财收益。招商银行于每个工作日9:30前公布当日赎回的理财计划的持有期年化收益率。发行规模不设下限，本理财计划总发行规模上限为530亿元人民币。	本理财计划投资于银行间和交易所市场信用级别较高、流动性较好的金融资产和金融工具，包括但不限于债券、资产支持证券、资金拆借、逆回购、银行存款、券商收益凭证等，并可通过信托计划、定向资产管理计划等资产管理计划进行投资。	3,100.00	3.52
招商银行	日益月鑫90021	本理财计划不保障本金且不保证理财收益。招商银行于每个工作日9:30前公布当日赎回的理财计划的持有期年化收益率。发行规模不设下限，本理财计	本理财计划投资于银行间和交易所市场信用级别较高、流动性较好的金融资产和金融工具，包括但不限于债券、资产支持证券、资金拆借、逆回购、银行存款、券商收益凭证等，并可通过信托计划、定向资产	630.00	1.43



受托机构	产品名称	合同主要约定	资金投向限定	购买金额	收益金额
		划总发行规模上限为530亿元人民币。	管理计划等资产管理计划进行投资。		
招商银行	日益月鑫90030	本理财计划不保障本金且不保证理财收益。招商银行于每个工作日 9:30 前公布当日赎回的理财计划的持有期年化收益率。发行规模不设下限，本理财计划总发行规模上限为2110亿元人民币。	本理财计划投资于银行间和交易所市场信用级别较高、流动性较好的金融资产和金融工具，包括但不限于债券、资产支持证券、资金拆借、逆回购、银行存款、券商收益凭证等，并可通过信托计划、定向资产管理计划等资产管理计划进行投资。	7,050.00	21.11
招商银行	日益月鑫90060	本理财计划不保障本金且不保证理财收益。招商银行于每个工作日 9:30 前公布当日赎回的理财计划的持有期年化收益率。发行规模不设下限，本理财计划总发行规模上限为2110亿元人民币。	本理财计划投资于银行间和交易所市场信用级别较高、流动性较好的金融资产和金融工具，包括但不限于债券、资产支持证券、资金拆借、逆回购、银行存款、券商收益凭证等，并可通过信托计划、定向资产管理计划等资产管理计划进行投资。	1,000.00	5.88
招商银行	日益月鑫91030	本理财计划不保障本金且不保证理财收益。招商银行于每个工作日 9:30 前公布当日赎回的理财计划的持有期年化收益率。发行规模不设下限，本理财计划总发行规模上限为920亿元人民币。	可投资于银行间和交易所市场信用级别较高、流动性较好的金融资产和金融工具，包括但不限于债券、资产支持证券、资金拆借、逆回购、银行存款等，可参与证券公司两融收益权、券商收益凭证、股权收益权转让业务、股票结构化投资优先级业务、定增基金优先级、资产证券化等固定收益属性的证券市场相关投资业务，并可投资信托计划、资产管理计划等其他金融资产。	600.00	1.75
招商银行	日益月鑫92030	本理财计划不保障本金且不保证理财收益。招商银行于每个工作日 9:30 前公布当日赎回的理财计划的持有期年化收益率。发行规模不设下限，本理财计	可投资于银行间和交易所市场信用级别较高、流动性较好的金融资产和金融工具，包括但不限于债券、资产支持证券、资金拆借、逆回购、银行存款等，并可通过信托计划、定向资产管理计划等资产管理计划进行投资。	2,300.00	6.84

受托机构	产品名称	合同主要约定	资金投向限定	购买金额	收益金额
		划总发行规模上限为400亿元人民币。			
招商银行	日益月鑫 92060	本理财计划不保障本金且不保证理财收益。招商银行于每个工作日 9:30 前公布当日赎回的理财计划的持有期年化收益率。发行规模不设下限，本理财计划总发行规模上限为400亿元人民币。	可投资于银行间和交易所市场信用级别较高、流动性较好的金融资产和金融工具，包括但不限于债券、资产支持证券、资金拆借、逆回购、银行存款等，并可通过信托计划、定向资产管理计划等资产管理计划进行投资。	500.00	3.01
招商银行	挂钩黄金波动两层区间型 31 天	招商银行向该存款人提供本金及保底利息的完全保障，并根据本说明书的相关约定，按照挂钩标的的价格表现，向存款人支付浮动利息，其中保底利率为1.15%（年化），浮动利率范围:0 或 1.53%（年化）。产品募集规模上限 10 亿元人民币。	未说明	500.00	1.10
合计	-	-	-	<b>69,376.00</b>	<b>219.70</b>

报告期内，发行人购买的理财产品的期限均在 1 年以内，累计金额为 69,376.00 万元，收益金额为 219.70 万元。

#### 四、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 （一）核查程序

信达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查阅报告期内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及董事会中关于购买理财产品的相关决议。
- 2、查阅发行人购买理财产品的明细表，对照理财合同检查其投资的具体内容、收益率、期限等信息。
- 3、抽查理财产品购买及赎回的凭证，根据银行流水记录核对其是否准确、



完整。

##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

报告期内，发行人购买有信托产品、私募基金产品和银行理财产品，期限均在 1 年以内，产品主要投资于证券市场公开交易产品，累计购买金额分别为 11,900.00 万元、20,600.00 万元和 69,376.00 万元，收益金额分别为 461.04 万元、625.54 万元和 219.70 万元，未发生过违约情况。

## 问题 11 关于环保

申报文件显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行业分类属于重污染行业，冷水江三 A 生产过程中会产生正常的废气、废水、固体废弃物等污染物，废气主要为燃煤废气，废水主要为含有硫酸钠成分的含盐废水，固体废弃物主要为炉渣等。

请发行人披露：

（1）发行人是否属于高耗能高排放行业，主营业务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行业准入条件。

（2）发行人已建、在建、拟建项目是否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是否需履行审批、核准、备案、环评等程序及履行情况，是否存在被关停的情况或被关停风险，以及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3）发行人是否具有排污许可证，发行人主要能源资源消耗和污染物排放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

（4）发行人是否曾发生环保事故、重大群体性环保事件或受到环保行政处罚，以及有关公司执行国家产业政策和环保守法情况的媒体报道。

（5）发行人生产经营和募投项目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和环保规定，是否符合相关主管部门的要求。

（6）发行人在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的耗煤项目（如有）是否符合《大

《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条规定。

（7）发行人现有工程是否符合环境影响批复文件要求，是否落实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

（8）发行人募投项目是否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法要求，以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和《生态环境部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规定，获得相应级别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环境影响评价批复。

（9）发行人募投项目包括自备燃煤电厂的，相关项目是否符合《关于加强和规范燃煤自备电厂监督管理的指导意见》中“京津冀、长三角、珠三角等区域禁止新建燃煤自备电厂，装机明显冗余、火电利用小时数偏低地区，除以热定电的热电联产项目外，原则上不再新（扩）建自备电厂项目”的要求。

（10）发行人及其募投项目是否位于城市人民政府规定的禁燃区内，是否在禁燃区内燃用相应类别的高污染燃料。

（11）发行人现有工程和募投项目是否存在《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淘汰类工艺或装备。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信达回复：

一、发行人是否属于高耗能高排放行业，主营业务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行业准入条件。

（一）发行人是否属于高耗能高排放行业

依据《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环发[2013]150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重污染行业包括：火电、钢铁、水泥、电解铝、煤炭、冶金、化工、石化、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业 16 类行业，以及国家确定的其他污染严重的行业。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发行人属于“C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品制造业”。根据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发行人属于“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依据国家统计局于 2018 年 2 月 28 日发布的《2017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

发展统计公报》，六大高耗能行业分别为：石油加工、炼焦和核燃料加工业，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非金属矿物制品业，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因此，从行业分类来看，发行人所处行业属于重污染行业、高耗能行业。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是纳米二氧化硅新材料的研发、生产、销售，涂层助剂及其他材料的销售，生产的主要产品为消光剂、吸附剂、开口剂和防锈颜料，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布的《2020年工业节能监察重点工作计划》，公司所属的纳米二氧化硅行业未被列入其重点高耗能行业监察范围，公司主要产品亦未被列入《关于提供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17年版）的函》（环办政法函〔2018〕67号）所列示“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

报告期初至今，除冷水江三A外，发行人及其余子公司均不从事生产业务、耗能较少，不产生工业废水、废气。冷水江三A生产过程中会产生正常的废气、废水、固体废弃物等污染物，根据湖南省生态环境厅印发的湖南省2020年重点排污单位名录、2019年重点排污单位名录、2018年重点排污单位名录，冷水江三A不属于环境污染重点排污单位。

冷水江三A为发行人目前生产基地，安徽凌玮为发行人拟新建生产基地。经访谈娄底市生态环境局冷水江分局的相关工作人员以及取得娄底市生态环境局冷水江分局出具的相关证明，冷水江三A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企业，其已建项目不属于高排放项目。经访谈马鞍山慈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生态环境分局相关工作人员以及马鞍山慈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生态环境分局出具的相关证明，安徽凌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企业，其拟建项目不属于高排放项目。

综上，发行人所属行业属于高耗能高排放行业，但不属于重点高耗能监察行业，且发行人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企业，其已建、在建、拟建项目均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 （二）主营业务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行业准入条件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纳米二氧化硅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涂层助剂及其他材料的销售，生产经营和募投项目涉及的下游主要应用领域为涂料、油墨、塑料等行业，属于特种用途纳米二氧化硅和纳米氧化铝范畴，不属于《产业结构调

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规定的限制类和淘汰类的产业。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发行人所处行业为“纳米材料制造（3.6.4）”，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战略性新兴产业。

如《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第一部分 反馈回复”之“问题 18 关于经营资质”之“四、披露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是否属于重污染行业，是否已取得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所必需的全部行政许可、备案、注册或者认证，是否存在超越许可范围从事生产经营的情形”之“（二）是否已取得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所必需的全部行政许可、备案、注册或者认证，是否存在超越许可范围从事生产经营的情形”所述，发行人已取得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所必需的全部行政许可、备案、注册或者认证；发行人主要产品为纳米二氧化硅、纳米氧化铝，发行人牵头起草制定《消光用二氧化硅》行业标准（HG/T 4526-2013）、《吸墨剂用合成软水铝石》行业标准（HG/T 5739-2020）。

综上，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行业准入条件。

**二、发行人已建、在建、拟建项目是否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是否需履行审批、核准、备案、环评等程序及履行情况，是否存在被关停的情况或被关停风险，以及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一）发行人已建、在建、拟建项目是否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发行人已建、在建、拟建项目均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具体情况详见本题回复之“一、发行人是否属于高耗能高排放行业，主营业务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行业准入条件”。

**（二）是否需履行审批、核准、备案、环评等程序及履行情况，是否存在被关停的情况或被关停风险，以及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根据信达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已建、在建、拟建项目需履行且均已履行备案及环评程序，具体如下：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备案	环境影响评价	环评批复	环评验收
已建项目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备案	环境影响评价	环评批复	环评验收
冷水江三A	年产 3,000 吨超细二氧化硅气凝胶生产线项目	冷水江市发展计划局出具《关于年产 1 万吨超细二氧化硅、3000 吨大颗粒硅溶胶项目立项的批复》（冷计发[2005] 43 号）	编制了环境影响报告表	娄环函[2006]18 号	2011 年 11 月，娄底市环境保护局出具同意验收的意见
	年产 1,000 吨紫外光固化涂料吸附剂（氧化铝吸附剂）项目	冷水江市发展和改革局出具《关于年产 1000 吨大孔二氧化硅气凝胶紫外固化（UV）涂料用消光剂研制项目备案的通知》（冷发改办[2014] 40 号）	编制了环境影响报告书、项目变更后的环境影响报告表、环境影响评价变更说明	娄环审[2015]12 号、冷经开环评[2018]2 号、冷经开环评[2019]4 号	娄环审验[2016]23 号（2016 年）、项目变更后的自主验收（2019 年）
	年新增 11,000 吨超细二氧化硅气凝胶系列产品技改项目	冷水江市发展和改革局出具《项目备案证明》（冷发改备案[2018] 3 号）	编制了环境影响报告书	娄环审[2018]77 号	自主验收（2019 年）
	3,000t/a 二氧化硅气凝胶喷干热风技改项目	冷水江市发展和改革局出具《项目备案证明》（冷发改备案[2018] 3 号）	编制了环境影响报告表	冷经开环评[2016]8 号	自主验收（2019 年）
<b>在建项目/拟建项目</b>					
凌玮科技	总部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项目代码：2020-440113-26-03-032830）	编制了环境影响报告表	穗（番）环管影[2020]640 号	-
安徽凌玮	年产 2 万吨超细二氧化硅气凝胶系列产品项目	《备案登记信息表》（项目代码：2020-340561-26-03-031431）	编制了环境影响报告书	马环审[2021]31 号	-

经访谈娄底市生态环境局冷水江分局和马鞍山慈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生态环境局分局的相关工作人员，冷水江三 A 和安徽凌玮均不存在被关停的情况或被关停风险。

根据广州市生态环境局番禺分局、娄底市生态环境局冷水江分局分别出具的《企业环保情况证明》《证明》，凌玮科技、冷水江三 A 报告期内未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受到处罚。

综上，发行人已建、在建、拟建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已履行备案、

环评等程序，不存在被关停的情况或被关停风险，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不会产生消极影响。

三、发行人是否具有排污许可证，发行人主要能源资源消耗和污染物排放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

#### （一）发行人是否具有排污许可证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从事的业务如下：（1）凌玮科技主营业务为纳米二氧化硅新材料的研发、销售，涂层助剂及其他材料的销售，该等研发不涉及具体产品的生产、制造；（2）冷水江三 A 为发行人的生产基地，从事纳米二氧化硅及纳米氧化铝的研发、生产、销售；（3）安徽凌玮作为发行人未来的生产基地，截至目前安徽凌玮尚未开始建设，暂未实际经营；（4）发行人其他子公司主营业务为销售发行人的产品，不涉及具体产品的生产、制造。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国家依照法律规定实行排污许可管理制度。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排污许可证的要求排放污染物；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不得排放污染物”，除冷水江三 A 外，发行人及其他子公司自报告期初至今不从事生产，在经营过程中不产生工业废弃物、工业废水或废气等污染物，无须配备专业的污染处理设施，亦无需办理排污许可证等环保审批许可。

冷水江三 A 已于 2020 年 6 月 17 日取得娄底市生态环境局核发的《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431381187523361L001V），证书核定的排污范围为：废气、废水，有效期自 2020 年 6 月 17 日至 2023 年 6 月 16 日。

因此，冷水江三 A 已办理排污许可证，除冷水江三 A 外，发行人及其他子公司不存在需办理排污许可证而未办理情形。

#### （二）发行人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

根据发行人现有生产项目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生产所需能源主要包括电力和煤，系发行人向当地国家电网公司和煤炭贸易公司进行采购，发行人已支付相应的能源采购费用，报告期内发行人能源使用方面合法合规，不存在被限制使用的情形。



娄底市生态环境局冷水江分局于 2021 年 4 月出具证明：冷水江三 A 的能源资源消耗符合法律规定和国家标准。马鞍山慈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生态环境分局于 2021 年 4 月出具证明：安徽凌玮拟建项目的能源资源消耗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

经检索相关主管部门网站，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受到过能源消耗方面的行政处罚，不存在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的情形。

综上，发行人主要能源资源消耗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

### （三）发行人主要污染物排放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

根据湖南道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的《冷水江三 A 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环境保护设施及措施落实情况报告》以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生产基地冷水江三 A 目前生产经营中涉及的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及处理设施情况如下：

类别	产生环节	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吨/年）	环保设施
废水	压滤洗涤废水、地面清洁水、生活污水	化学需氧量	1.05	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排入冷水江市第二污水处理厂；化粪池、隔油池处理后汇入冷水江市第二污水处理厂
		氨氮	0.0795	
废气	生产线产生的硫酸雾、锅炉烟气、热风炉烟气、干燥粉尘、半成品包装粉尘、粉碎车间无组织逸散粉尘	SO <sub>2</sub>	4.959	冷凝、喷淋吸收，喷淋塔密闭，无硫酸雾排放；布袋除尘器+双碱法脱硫+15米/28米排气筒排放；密闭包装间、密闭加料间、粉碎后物料采用布袋除尘器收集
		NO <sub>x</sub>	10.03	
噪声	设备噪声	噪声	昼间不超过 65dB(A)，夜间不超过 55dB(A)	采用低噪设备、基础减震、厂房隔音、绿化等
固废	生产全过程	废硅藻土	30	暂存于 80m <sup>3</sup> 渣池，由砖厂回收制砖
		炉渣	300	暂存于 40m <sup>2</sup> 渣坪，由砖厂回收制砖
		除尘灰	520	暂存于 300m <sup>3</sup> 灰仓，由水泥厂回收生产水泥
		废包装袋	1.4	暂存于 50m <sup>2</sup> 废包装袋暂存间，分类回收综合利用
		污水处理站污泥	20	暂存于 80m <sup>3</sup> 渣池，由砖厂回收制砖
		废机油	1	暂存于废机油暂存间，委

类别	产生环节	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吨/年）	环保设施
				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生活垃圾	18	垃圾桶收集，委托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根据湖南有色金属研究院分别于 2018 年 10 月、2019 年 8 月和 2020 年 10 月出具的《检测报告》（有色院委监字 [2018] 第 040 号）、《检测报告》（有色院委监字 [2019] 第 038 号）、《检测报告》（有色院委监字 [2020] 第 045 号），冷水江三 A 污染物排放的监测结果满足相应的排放标准限值要求。

根据湖南道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分别出具的《冷水江三 A 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环境保护设施及措施落实情况报告（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冷水江三 A 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环境保护设施及措施落实情况报告（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冷水江三 A 于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内不存在超标排放情况，不存在环保违法违规，污染物排放总量均满足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根据娄底市生态环境局冷水江分局于 2021 年 4 月出具的证明，冷水江三 A 的污染物排放符合法律规定和国家标准。

综上，根据第三方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及相关环境保护设施及措施落实情况报告、政府部门的合规证明，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

#### 四、发行人是否曾发生环保事故、重大群体性环保事件或受到环保行政处罚，以及有关公司执行国家产业政策和环保守法情况的媒体报道。

##### （一）发行人是否曾发生环保事故、重大群体性环保事件或受到环保行政处罚

根据娄底市生态环境局冷水江分局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冷水江三 A 不存在因违反行政法及地方性规章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营业外支出明细，查询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所在地环保主管部门网站，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行政法及地方性规章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未发生环保事故、重大



群体性环保事件或受到环保行政处罚。

## （二）有关公司执行国家产业政策和环保守法情况的媒体报道

经信达律师登录主要搜索引擎（包括百度搜索、搜狗搜索、360 搜索等）、主要财经门户网站（包括新浪财经、东方财富网、凤凰网、中国金融网等）、主要财经报刊（包括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等）查询，发行人不存在有关公司执行国家产业政策和报告期内发生的环保守法情况的负面媒体报道。

## 五、发行人生产经营和募投项目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和环保规定，是否符合相关主管部门的要求。

公司主营业务为纳米二氧化硅新材料的研发、生产、销售，涂层助剂及其他材料的销售，生产经营和募投项目涉及的下游主要应用领域为涂料、油墨、塑料等行业，属于特种用途纳米二氧化硅和纳米氧化铝范畴，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规定的限制类和淘汰类的范围，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发行人现有的生产基地为冷水江三 A，根据《湖南省“十三五”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发行人生产经营项目符合地方产业政策。发行人募投项目将由凌玮科技和安徽凌玮分别在广州和马鞍山的募投用地上实施，根据《广东省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十三五”规划》《安徽省战略性新兴产业“十三五”发展规划的通知》，发行人募投项目符合地方产业政策。

此外，发行人生产经营和募投项目均已履行备案和环评手续，具体情况详见本题回复之“二、发行人已建、在建、拟建项目是否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是否需履行审批、核准、备案、环评等程序及履行情况，是否存在被关停的情况或被关停风险，以及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综上，发行人生产经营和募投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和环保规定，符合相关主管部门的要求。

## 六、发行人在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的耗煤项目（如有）是否符合《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条规定。

根据环境保护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于 2012 年 10 月 29 日发布的《重点区域大气污染防治“十二五”规划》，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的规划

范围为京津冀、长江三角洲、珠江三角洲地区，以及辽宁中部、山东、武汉及其周边、长株潭、成渝、海峡西岸、山西中北部、陕西关中、甘宁、新疆乌鲁木齐城市群。

公司耗煤项目为现有生产基地冷水江三 A 的已建项目。根据募投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公司募投项目总部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将由凌玮科技于广州购置的土地上实施，不涉及耗煤项目；募投项目年产 2 万吨超细二氧化硅气凝胶系列产品项目将由安徽凌玮于马鞍山购置的土地上实施，主要消耗能源为蒸汽和电力，由园区统一供应，不涉及耗煤项目。

冷水江三 A 位于冷水江市，安徽凌玮位于马鞍山市，均不属于国家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

根据娄底市生态环境局冷水江分局于 2021 年 4 月出具的证明，冷水江三 A 所在地不属于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根据马鞍山慈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生态环境局分局于 2021 年 4 月出具的证明，安徽凌玮所在地不属于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

综上，发行人不存在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的耗煤项目，不适用《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条规定。

## **七、发行人现有工程是否符合环境影响批复文件要求，是否落实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

### **（一）发行人现有工程是否符合环境影响批复文件要求**

发行人现有工程均已取得环评批复，并按照环评批复的要求进行项目建设，取得了环保验收合格文件，为现有工程配备了有效的废气、废水、噪声处理装置，并委托拥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处置企业处理固体废弃物，具体情况详见本题回复之“二、发行人已建、在建、拟建项目是否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是否需履行审批、核准、备案、环评等程序及履行情况，是否存在被关停的情况或被关停风险，以及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根据娄底市生态环境局冷水江分局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冷水江三 A 自觉遵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行政法规和地方性规章，未存在因违反行政法

及地方性规章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发行人现有工程均已取得环评批复和环保验收合格文件，符合环境影响批复文件要求。

## （二）是否落实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

环境保护部于 2014 年 12 月 30 日印发的《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规定，“建设项目环评文件应包含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内容，明确主要生产工艺、生产设施规模、资源能源消耗情况、污染治理设施建设和运行监管要求等，提出总量指标及替代削减方案，列出详细测算依据等，并附项目所在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出具的有关总量指标、替代削减方案的初审意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实际排放量超过许可排放量的，或替代削减方案未落实的，不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依法处罚。”

发行人的现有工程均已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或《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明确了污染物排放削减量，该等项目均已取得环境保护竣工验收合格文件。

娄底市生态环境局冷水江分局于 2021 年 4 月 16 日出具证明：冷水江三 A 的现有工程符合环境影响批复文件的要求，已落实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

综上，发行人现有工程均已取得环境保护竣工验收合格文件，符合环境影响批复文件要求，已落实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

八、发行人募投项目是否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法》要求，以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和《生态环境部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规定，获得相应级别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环境影响评价批复。

发行人募投项目获得环境影响评价批复的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环评批复文号	批复部门
总部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穗（番）环管影[2020]640 号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年产 2 万吨超细二氧化硅气凝胶系列产品项目	马环审（2021）31 号	马鞍山市生态环境局

## （一）《环境影响评价法》相关规定

《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三条规定：“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审批下列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一）核设施、绝密工程等特殊性质的建设项目；（二）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的建设项目；（三）由国务院审批的或者由国务院授权有关部门审批的建设项目。前款规定以外的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的审批权限，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建设项目可能造成跨行政区域的不良影响，有关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结论有争议的，其环评文件由共同的上一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

### 1、总部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广东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分级审批办法》第四条规定：“省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审批下列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环评报告表（按规定由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的除外）：（一）跨地级以上市行政区域的建设项目；（二）可能在重点区域、重点流域造成重大环境影响的建设项目；（三）按照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由省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环评报告书、环评报告表的建设项目。具体名录由省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依法制订、调整和发布。”第五条规定：“地级以上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审批按规定由国务院和省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以外的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环评报告表，依法制定、调整和发布具体名录，并报省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

经信达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凌玮科技总部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不属于跨地级以上市行政区域或可能在重点区域、重点流域造成重大环境影响的建设项目。按照上述法规，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应由地级以上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审批。凌玮科技已获得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凌玮科技总部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批复》（穗（番）环管影[2020]640号）。

### 2、年产2万吨超细二氧化硅气凝胶系列产品项目

《安徽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权限的规定（2019年本）》规定：“一、省级生态环境部门负责审批下列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列入《安徽省生态环境厅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目录》应当编制环评报告书的建设项目；列入《安徽省生态环境厅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目录》应当编制环评报告表的核与辐射类建设项目；跨设区市行政区域的建设项目。

二、设区市生态环境部门负责审批由省级以上生态环境部门审批以外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三、县（市、区）级生态环境部门在设区市级生态环境部门授权范围内承担部分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审批具体工作。”

经信达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安徽凌玮年产 2 万吨超细二氧化硅气凝胶系列产品项目不属于列入《安徽省生态环境厅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目录》应当由省级生态环境部门审批的建设项目。按照上述法规，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应由设区市生态环境部门负责审批。安徽凌玮已获得马鞍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安徽凌玮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 万吨超细二氧化硅气凝胶系列产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马环审〔2021〕31 号）。

## （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相关规定

发行人募投项目中的“凌玮科技总部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18 修正）》的“十五、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之“基本化学原料制造”中“单纯混合或分装的”，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年产 2 万吨超细二氧化硅气凝胶系列产品项目”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的“二十三、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26”之“基础化学原料制造 261”之“全部（含研发中试；不含单纯物理分离、物理提纯、混合、分装的）”，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

发行人的上述募投项目已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的规定分别编制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和环境影响报告书，并已分别取得了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和马鞍山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环评批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的规定。

## （三）《生态环境部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相关规定

根据《生态环境部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2019 年本）》规定，纳入生态环境部审批的建设项目包括水利、能源、交通运输、原材料、核与辐射、海洋、绝密工程和其他由国务院或国务院授权有关部门审批的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的项目。其中，化工行业由生态环境部审批的建设项目为：年产超过 20 亿立方米的煤制天然气项目；年产超过 100 万吨的煤制油项目；年产超过 100 万吨的煤制甲醇项目；年产超过 50 万吨的煤经甲醇制烯烃项目。



经信达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的募投项目均不属于《生态环境部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2019年本）》规定的需要生态环境部审批的相关建设项目。

综上，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法》的要求，以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和《生态环境部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的规定，获得相应级别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环境影响评价批复。

**九、发行人募投项目包括自备燃煤电厂的，相关项目是否符合《关于加强和规范燃煤自备电厂监督管理的指导意见》中“京津冀、长三角、珠三角等区域禁止新建燃煤自备电厂，装机明显冗余、火电利用小时数偏低地区，除以热定电的热电联产项目外，原则上不再新（扩）建自备电厂项目”的要求。**

经核查发行人募投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不存在自备燃煤电厂。

**十、发行人及其募投项目是否位于城市人民政府规定的禁燃区内，是否在禁燃区内燃用相应类别的高污染燃料。**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现有生产基地为冷水江三A，除此之外，发行人及其余子公司均不涉及具体产品的生产、制造，不涉及使用燃料。发行人募投项目包括总部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年产2万吨超细二氧化硅气凝胶系列产品项目。总部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将由凌玮科技于广州购置的土地上实施，不涉及使用燃料；年产2万吨超细二氧化硅气凝胶系列产品项目将由安徽凌玮于马鞍山购置的土地上实施，主要消耗能源为蒸汽和电力，由园区统一供应，不涉及高污染燃料。

根据娄底市生态环境局冷水江分局2021年4月出具的证明，冷水江三A位于冷水江市沙塘湾街道办事处柳溪村（经济开发区），不属于冷水江市规定的禁燃区范围。

根据马鞍山慈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生态环境分局2021年4月出具的证明，安徽凌玮拟建项目不属于马鞍山市规定的禁燃区范围。

综上，发行人及其募投项目的生产场所均不在城市人民政府规定的禁燃区内，



发行人及其募投项目均不存在于禁燃区内燃用高污染燃料的情形。

十一、发行人现有工程和募投项目是否存在《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淘汰类工艺或装备。

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 2019 年 10 月 30 日公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石化化工行业淘汰类条目的情况如下：

序号	类型	内容
1	落后生产工艺设备	200 万吨/年及以下常减压装置（青海格尔木、新疆泽普装置除外），采用明火高温加热方式生产油品的釜式蒸馏装置，废旧橡胶和塑料土法炼油工艺，焦油间歇法生产沥青，2.5 万吨/年及以下的单套粗（轻）苯精制装置，5 万吨/年及以下的单套煤焦油加工装置
		10 万吨/年以下的硫铁矿制酸和硫磺制酸（边远地区除外），平炉氧化法高锰酸钾，隔膜法烧碱生产装置（作为废盐综合利用的可以保留），平炉法和大锅蒸发法硫化碱生产工艺，芒硝法硅酸钠（泡花碱）生产工艺，间歇焦炭法二硫化碳工艺
		单台产能 5000 吨/年以下和不符合准入条件的黄磷生产装置，有钙焙烧铬化合物生产装置，单线产能 3000 吨/年以下普通级硫酸钡、氢氧化钡、氯化钡、硝酸钡生产装置，产能 1 万吨/年以下氯酸钠生产装置，单台炉容量小于 12500 千伏安的电石炉及开放式电石炉，高汞催化剂（氯化汞含量 6.5%以上）和使用高汞催化剂的乙炔法聚氯乙烯生产装置，使用汞或汞化合物的甲醇钠、甲醇钾、乙醇钠、乙醇钾、聚氨酯、乙醛、烧碱、生物杀虫剂和局部抗菌剂生产装置，氨钠法及氰熔体氰化钠生产工艺
		单线产能 1 万吨/年以下三聚磷酸钠、0.5 万吨/年以下六偏磷酸钠、0.5 万吨/年以下三氯化磷、3 万吨/年以下饲料磷酸氢钙、5000 吨/年以下工艺技术落后和污染严重的氢氟酸、5000 吨/年以下湿法氟化铝及敞开式结晶氟盐生产装置
		单线产能 0.3 万吨/年以下氰化钠（100%氰化钠）、1 万吨/年以下氢氧化钾、1.5 万吨/年以下普通级白炭黑、2 万吨/年以下普通级碳酸钙、10 万吨/年以下普通级无水硫酸钠（盐业联产及副产除外）、0.3 万吨/年以下碳酸锂和氢氧化锂、2 万吨/年以下普通级碳酸钡、1.5 万吨/年以下普通级碳酸锶生产装置
		半水煤气氨水液相脱硫、天然气常压间歇转化工艺制合成氨、一氧化碳常压变化及全中温变换（高温变换）工艺、没有配套硫磺回收装置的湿法脱硫工艺，没有配套建设吹风气余热回收、造气炉渣综合利用装置的固定层间歇式煤气化装置，没有配套工艺冷凝液水解解析装置的尿素生产设施
		钠法百草枯生产工艺，敌百虫碱法敌敌畏生产工艺，小包装（1 公斤及

		<p>以下) 农药产品手工包(灌)装工艺及设备, 雷蒙机法生产农药粉剂, 以六氯苯为原料生产五氯酚(钠)装置</p> <p>用火直接加热的涂料用树脂、四氯化碳溶剂法制取氯化橡胶生产工艺, 100 吨/年以下皂素(含水解物)生产装置, 盐酸酸解法皂素生产工艺及污染物排放不能达标的皂素生产装置, 铁粉还原法工艺(4,4-二氨基二苯乙烯-二磺酸[DSD 酸]、2-氨基-4-甲基-5-氯苯磺酸[CLT 酸]、1-氨基-8-萘酚-3,6-二磺酸[H 酸]三种产品暂缓执行)</p> <p>50 万条/年及以下的斜交轮胎和以天然棉帘子布为骨架的轮胎、1.5 万吨/年及以下的干法造粒炭黑(特种炭黑和半补强炭黑除外)、3 亿只/年以下的天然胶乳安全套, 橡胶硫化促进剂 N-氧联二(1,2-亚乙基)-2-苯并噻唑次磺酰胺(NOBS)和橡胶防老剂 D 生产装置</p> <p>氯氟烃(CFCs)、含氢氯氟烃(HCFCs, 作为自身下游化工产品的原料且不对外销售的除外), 用于清洗的 1,1,1-三氯乙烷(甲基氯仿), 主产四氯化碳(CTC)、以四氯化碳(CTC)为加工助剂的所有产品, 以 PFOA 为加工助剂的含氟聚合物生产工艺, 含滴滴涕的涂料、采用滴滴涕为原料非封闭生产三氯杀螨醇生产装置(根据国家履行国际公约总体计划要求进行淘汰)</p>
2	落后产品	<p>改性淀粉、改性纤维、多彩内墙(树脂以硝化纤维素为主, 溶剂以二甲苯为主的 O/W 型涂料)、氯乙烯-偏氯乙烯共聚乳液外墙、焦油型聚氨酯防水、水性聚氯乙烯焦油防水、聚乙烯醇及其缩醛类内外墙(106、107 涂料等)、聚醋酸乙烯乳液类(含乙烯/醋酸乙烯酯共聚物乳液)外墙涂料</p> <p>有害物质含量超标准的内墙、溶剂型木器、玩具、汽车、外墙涂料, 含双对氯苯基三氯乙烷、三丁基锡、全氟辛酸及其盐类、全氟辛烷磺酸、红丹等有害物质的涂料</p> <p>在还原条件下会裂解产生 24 种有害芳香胺的偶氮染料(非纺织品用的领域暂缓)、九种致癌性染料(用于与人体不直接接触的领域暂缓)</p> <p>含苯类、苯酚、苯甲醛和二(三)氯甲烷的脱漆剂, 立德粉, 聚氯乙烯建筑防水接缝材料(焦油型), 107 胶, 瘦肉精, 多氯联苯(变压器油)</p> <p>高毒农药产品: 六六六、二溴乙烷、丁酰肼、敌枯双、除草醚、杀虫脒、毒鼠强、氟乙酰胺、氟乙酸钠、二溴氯丙烷、治螟磷(苏化 203)、磷胺、甘氟、毒鼠硅、甲胺磷、对硫磷、甲基对硫磷、久效磷、硫环磷(乙基硫环磷)、福美肿、福美甲肿及所有砷制剂、汞制剂、铅制剂、10%草甘膦水剂, 甲基硫环磷、磷化钙、磷化锌、苯线磷、地虫硫磷、磷化镁、硫线磷、蝇毒磷、治螟磷、特丁硫磷、三氯杀螨醇</p> <p>根据国家履行国际公约总体计划要求进行淘汰的产品: 氯丹、七氯、溴甲烷、滴滴涕、六氯苯、灭蚁灵、林丹、毒杀芬、艾氏剂、狄氏剂、异狄氏剂、硫丹、氟虫胺、十氯酮、<math>\alpha</math>-六氯环己烷、<math>\beta</math>-六氯环己烷、多氯联苯、五氯苯、六溴联苯、四溴二苯醚和五溴二苯醚、六溴二苯醚和七</p>

		溴二苯醚、六溴环十二烷（特定豁免用途为限制类）、全氟辛基磺酸及其盐类和全氟辛基磺酰氟（可接受用途为限制类）
		软边结构自行车胎，以棉帘线为骨架材料的普通输送带和以尼龙帘线为骨架材料的普通 V 带，轮胎、自行车胎、摩托车胎手工刻花硫化模具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纳米二氧化硅新材料的研发、生产、销售，涂层助剂及其他材料的销售，现有工程和募投项目生产的产品主要为消光剂、开口剂和防锈颜料，产品生产工艺主要涉及溶解、稀释、老化、压滤、洗涤、干燥和粉碎等过程，使用的设备主要包括压滤机、空压机、气流磨、热风炉系统、干燥设备、反应釜、包装机等，该等工艺和设备均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的淘汰类工艺或装备。

综上，发行人现有工程和募投项目均不存在《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淘汰类工艺或装备。

## 十二、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 （一）核查程序

信达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环发[2013]150号）、《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2017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2020年工业节能监察重点工作计划》《关于提供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17年版）的函》（环办政法函〔2018〕67号），了解高耗能高排放行业的范围和产品名录信息。

2、查阅湖南省重点排污单位名录，核查冷水江三 A 是否属于环境污染重点排污单位。

3、访谈娄底市生态环境局冷水江分局和马鞍山慈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生态环境分局的相关工作人员，了解冷水江三 A 和安徽凌玮的能耗排放情况。

4、查阅《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了解发行人所处行业情况。

5、查阅《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危险

《化学品登记管理办法》等法律规定，了解发行人行业准入条件。

6、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取得的主要业务资质许可证书。

7、核查发行人已建、在建、拟建项目履行的备案及环评程序文件。

8、访谈娄底市生态环境局冷水江分局和马鞍山慈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生态环境分局的相关工作人员，了解冷水江三 A 和安徽凌玮是否存在被关停风险。

9、查阅娄底市生态环境局冷水江分局、马鞍山慈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生态环境分局、广州市生态环境局番禺分局出具的证明文件。

10、核查冷水江三 A 的《排污许可证》，了解发行人取得的排污资质证书情况。

11、查阅冷水江三 A 与当地国家电网公司、煤炭贸易公司的采购合同，抽查相关订单、发票和付款凭证。

12、检索相关主管部门网站，了解发行人是否存在能源消耗方面的行政处罚情况。

13、查阅湖南有色金属研究院出具的污染物排放监测报告，以及湖南道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的环境保护设施及措施落实情况报告，了解冷水江三 A 的污染物排放情况。

14、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营业外支出明细，网络查询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所在地环保主管部门网站，了解发行人环保合规情况。

15、登录主要搜索引擎、主要财经门户网站、主要财经报刊，查询报告期内发行人执行国家产业政策和环保守法情况。

16、查阅《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湖南省“十三五”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广东省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十三五”规划》《安徽省战略性新兴产业“十三五”发展规划的通知》，了解国家和地方相关产业政策。

17、查阅《重点区域大气污染防治“十二五”规划》，了解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的规划范围。

18、查阅发行人募投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了解募投项目的能源情况。

19、查阅冷水江三 A 与危险废物处置企业的合同，以及废物处置企业的营业执照、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20、查阅《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和发行人现有工程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及环境保护竣工验收合格文件，了解发行人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情况。

21、查阅《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生态环境部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广东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分级审批办法》《安徽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权限的规定（2019 年本）》，了解不同级别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环境影响评价批复的权限要求。

22、查阅《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了解化工行业淘汰类条目的情况。

23、查阅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了解发行人对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工艺设备以及环保相关事项的说明。

##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

1、发行人所属行业属于高耗能高排放行业，但不属于重点高耗能监察行业，且发行人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企业，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行业准入条件。

2、发行人已建、在建、拟建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已履行备案、环评等程序，不存在被关停的情况或被关停风险，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不产生消极影响。

3、发行人子公司冷水江三 A 已办理排污许可证，除冷水江三 A 外，发行人及其他子公司不存在需办理排污许可证而未办理情形；发行人主要能源资源消耗和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

4、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发生环保事故、重大群体性环保事件或受到环保行政

处罚，发行人不存在有关公司执行国家产业政策和报告期内发生的环保守法情况的负面媒体报道。

5、发行人生产经营和募投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和环保规定，符合相关主管部门的要求。

6、发行人不存在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的耗煤项目，不适用《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条规定。

7、发行人现有工程符合环境影响批复文件要求，已落实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

8、发行人募投项目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法》要求，以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和《生态环境部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规定，获得相应级别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环境影响评价批复。

9、发行人募投项目不存在自备燃煤电厂。

10、发行人及其募投项目的生产场所均不在城市人民政府规定的禁燃区内，不存在于禁燃区内燃用高污染燃料的情形。

11、发行人现有工程和募投项目均不存在《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淘汰类工艺或装备。



（此页无正文，系《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凌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签署页）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张炯

经办律师：

李璠蛟

赫敏

万利民

2021年5月21日